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作者授权 本网首发

更多▲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5850

## 《民商法论丛》第29卷卷首语

梁慧星

本卷是民商法论丛第29卷, 2003年第4号。

【专题研究】栏选刊七篇论文。一是张兴全的《论电子合同》。以现代电子通讯技术和互联网为基础的电子合同, 作为一种新的交易手段和法律现象, 向传统的民法制度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例如, 合同是否可以通过电子通讯的交换来签订? 电子通讯是否能满足反欺诈法对“书面形式”的要求? 通过互联网进行的通讯如何才能被“鉴别”? “数字签名”是否是手书签名的等价物? 等等。本文是研究电子合同的最新成果。二是郭锡昆的《践成合同研究: 一个现代民法立场的追问》。所谓践成合同, 又称要物合同、实践合同, 是诺成合同概念的对应概念。我们注意到教科书上所称的一些要物合同在合同法上已被规定为诺成合同。这种“诺成化”现象, 究竟属于偶然抑或必然? 伴随践成合同的“物的交付”, 究竟属于合同的成立要件抑或生效要件? 践成合同这一由来已久的合同类型, 到底还有多大的存活空间? 本文是研究践成合同的最新成果。三是尹田的《论动产善意取得的理论基础及相关问题》。作者近年来致力于物权法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 已经在本刊和它刊发表若干重要论文, 本文是这方面研究的最新成果。作者对善意取得制度的理论基础及相关问题作了系统研究, 并提出了新的见解。四是丁亮华的《公司法律地位研究》。公司在现代社会生活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和所发挥的重大作用, 已经毋庸置疑。但我们对公司制度的研究尚未达到应有的程度。本文从人格与责任的角度审视公司的法律地位, 试图厘清几个认识问题: 公司是否自诞生之日即具有法律人格? 独立责任是否公司独立人格的必然结果? 是公司的独立责任决定了股东的有限责任, 抑或相反? 作者认为, 厘清这些问题, 对于正确理解公司的制度现实及制度改进, 至关重要。五是潘申明的《论工作物致害责任之工作物界定与责任人范围》。工作物致害责任是一项古老的民法制度, 现行民法通则设有规定, 但民法学界关于工作物致害责任的研究并未深入, 以致影响到法院裁判实务的正确解释适用。本文着重研究了工作物致害责任之工作物界定与责任人范围, 可供裁判实务和立法参考。六是萧凯的《论跨国证券交易中股份转让的法律适用》。本文从股份这一概念入手, 考察其法律性质不同层面以及在交易中股票上所表彰之股份性质, 进而从国际私法的角度分析传统的物之所在地法立论基础及其局限, 提出在股份转让问题上公司属人法的主导地位说。七是金振豹的《论国际条约在国内法上的效力问题》。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越来越多, 其中有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 有政治性条约、经济性条约、涉及人权的条约、涉及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条约, 种类繁多。我国在加入一项国际条约以后, 应如何履行我国所承担的条约义务? 各种国际条约在国内法上的效力问题是否适用同一原则, 还是应区别对待? 这将是今后摆在我国立法、司法和行政部门面前一个颇为复杂的问题。本文结合国际条约效力的一般理论及其它国家在这方面的实践, 具体地对影响条约在国内法上效力的诸多因素加以考察, 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立法建议。

公益诉讼已成为近来学界研究的热点问题。为配合国内学术界关于“公益诉讼”的讨论, 本卷新设

【公民诉讼】专栏, 选载两篇论文, 一是蔡从燕的《论私人反垄断诉讼——法实现机制中私人的作用及保障》。二是徐伟敏的《环境公民诉讼问题研究——以美国法为中心》。蔡文认为, 在建设“小政府、大社会”的背景之下, 特别需要私人积极介入反垄断法实施机制, 与国家共同承担实施反垄断法的职责。作者结合美国和欧共体私人反垄断诉讼的经验, 对于如何建立我国私人反垄断诉讼制度, 提出了若干具体的建

特聘导师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博士后流动站

学友之家

考分查询

专题研究

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周年  
周年纪念专栏

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

公法研究

电信市场竞争政策

证券投资基金法

法律与非典论坛

议。据徐文的介绍,随着日益增长的公众环境关注,公民诉讼作为政府执行成文法的激励和补充,于20世纪70年代被引入美国环境成文法,围绕公民诉讼已建立比较完善的成文法和判例法体系。作者选取美国环境法的公民诉讼为切入点,分析其制度构建与实践中的问题,揭示诸多争议和不确定性的根源,预测其未来走向,以期能为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在我国的确立提供借鉴。

【学术争鸣】选刊四篇文章。一是王国华的《要重视对海商法的研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航运业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我国每年外贸货物的85%是通过海上运输完成的。海商法作为调整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的商事法律,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其作用日显重要,因此作者呼吁要重视海商法的研究。二是王丽萍的《解读女性主义法学》。作者认为,在20世纪的所有文化革命中,女性主义必将产生其伟大的影响。女性主义法学,作为法学流派之一,以其独特的方法论和社会性别视角,观察历史、文化、社会现象,从而展现出与以往法学理论研究的不同进路,并已成为我国社科领域的一个新的发展趋势。据编者所知,本文是国内研究女性主义法学的首篇学术论文,值得重视。三是杨源的《论“动物不是物,是什么”》。自1990年8月20日修正通过的德国民法典第90条a规定“动物不是物”以来,动物在法律上的地位问题,已成为学术研究的一个热点。本刊第 卷刊载高利红的论文《动物不是物,是什么》一文,受到读者的关注。争论的焦点在于:动物能否成为法律上的主体?本文是对这一问题的回应。作者认为,动物成为法律主体,在理论上存在困境,在实践中也是行不通的。四是德国学者Rudolf Wassermann的《评德国安乐死立法》。无论法律工作者是否愿意,安乐死问题都是他们必须面对的挑战。值得注意的是,安乐死问题已经成为国内学术界和舆论的一个热门话题。无论是赞成安乐死的一方,或者反对安乐死的一方,都有种种颇具说服力的理由。本文是对德国安乐死立法的评论,由樊丽君翻译。

【域外法】栏选刊三篇文章。一是梁漳洙的《关于韩国民法典的最近修改——立法工作对法律发展的具体体现》,由崔吉子翻译。二是王承志的《试论国际私法条约在英国的适用——以《布鲁塞尔公约》为例》。在如何处理国际条约与国内法的关系问题上,英国有不同于其他国家的做法。英王缔结和批准的条约,必须先获得议会的承认,由议会通过一项与条约相一致的法令,将条约的有关规则转化为国内法体系,该条约才能在英国具有法律效力,才能由英国法院予以适用。这是英国宪法“议会至上”原则的体现。但欧共体法律,包括《罗马条约》则可以在英国直接适用,属于一种例外。我国宪法尚未就国际条约在国内适用的问题作出明确的规定,各部门法在这一问题上的规定也不一致,导致司法实践中的混乱和不协调。本文所介绍的英国的实践和经验,显然对我国不无参考价值。三是Peter Schlosser 著《永久抗辩和平衡关系》。我国担保法和合同法相继规定了两种抗辩权,但由于学术界对抗辩权的研究不够,不能为裁判实务正确解释适用各种抗辩权提供理论支持。本文研究抗辩权中的永久抗辩权,可供理论研究和实务参考。由王葆蔚翻译。

体育运动已经成为一项蒸蒸日上的产业,北京申办2008年奥运会成功,成为促进我国体育运动产业化的契机。但体育运动的产业化,亦即所谓体育经济的发展,需要法律的规范和支持。为此,本卷新设【体育法研究】专栏,发表体育法方面的研究成果。今选刊两篇文章。一是郭树理的《奥林匹克体育仲裁制度研究》。作者在广泛参考、研究发达国家体育仲裁立法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建立我国体育仲裁制度的建议,值得重视。二是日本学者森川贞夫著《体育法的作用、理念以及今日所面临的问题——地方自治体育行政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文中分析日本体育振兴立法、体育行政理念及日本的经验和问题,对我国不无参考价值。由吴博翻译。

【硕士学位论文】栏选刊两篇论文,一是张海燕的《产品责任法律制度研究》,二是陈宜芳的《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研究》。【资料】栏刊登的欧盟1999年《消费者合同中不公平条件条例》,由宋连斌、姜秋菊、许光耀翻译,及新西兰《1982年合同(相对性)法》,由刘成伟翻译。

附:《民商法论丛》第29卷目录

【专题研究】

- 论电子合同-----张兴全
- 实践成合同研究:一个现代民法立场的追问-----郭锡昆
- 论动产善意取得的理论基础及相关问题-----尹田
- 公司法律地位研究-----丁亮华
- 论工作物致害责任之工作物界定与责任人范围-----潘申明
- 论跨国证券交易中股份转让的法律适用-----萧凯
- 论国际条约在国内法上的效力问题-----金振豹

【公民诉讼】

- 论私人反垄断诉讼
- 法实现机制中私人的作用及保障-----蔡从燕
- 环境公民诉讼问题研究
- 以美国法为中心-----徐伟敏

### 【学术争鸣】

- 要重视对海商法的研究-----王国华  
解读女性主义法学-----王丽萍  
论“动物不是物，是什么”-----杨源  
评德国安乐死立法-----Rudolf Wassermann 著 樊丽君译

### 【域外法】

- 关于韩国民法典的最近修改  
——立法工作对法律发展的具体体现-----梁彰洙著 崔吉子译  
试论国际私法条约在英国的适用  
——以《布鲁塞尔公约》为例-----王承志  
永久抗辩和平衡关系-----Peter Schlosser 著 王葆蔚译

### 【体育法研究】

- 奥林匹克体育仲裁制度研究-----郭树理  
体育法的作用、理念以及今日所面临的问题  
——地方自治体体育行政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森川贞夫 著 吴博译

### 【硕士学位论文】

- 产品责任法律制度研究-----张海燕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研究-----陈宜芳

### 【资料】

- 欧盟1999年《消费者合同中不公平条件条例》-----宋连斌、姜秋菊、许光耀译  
新西兰《1982年合同（相对性）法》-----刘成伟译

---

## 相关文章：

---

- 关于开展仲裁法执法检查纠正商事仲裁行政化错误倾向的建议  
中国的法学教育与人才培养  
特别动产集合抵押——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解读  
中国物权法立法方案  
中国物权法的制定  
中国民法学的历史回顾与展望  
解答《物权法》  
制定和实施物权法的若干问题  
正确认识制定和实施物权法的重大意义  
物权法（第三版）  
规定“国有化”措施，必将危害无穷！  
不宜规定“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是“债权转让”，还是“权利质押”？  
是“物权法定”还是“物权自由”？  
不宜规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对物权法草案（第五次审议稿）的修改意见  
对物权法草案（2006年6月6日修改稿）的修改意见  
“不良债权”受让人不能起诉银行  
中国民法：从何处来、向何处去？——驳所谓“奴隶般抄袭资产阶级的法律”  
谁在曲解宪法、违反宪法？——正确理解宪法第十一条、揭穿个别法理学教授的谎言  
将羁押场所划归司法部 彻底禁绝刑讯逼供  
中国高等教育：“死亡”或者“再生”？  
正确认识物权法——澄清对物权法的误解和混淆  
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  
“双方合同”或者“三方合同”？——代建制试点中的“代建合同”模式分析

《民商法论丛》第35卷卷首语

不宜轻率规定“动产浮动抵押”

在西安中级法院裁判的方法研讨会上的发言（专家点评）

对物权法草案（第四次审议稿）的修改意见

对物权法草案（第三次审议稿）的修改意见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在审理医疗纠纷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讨会上的发言

物权法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若干条文的解释与批判

物权法草案（第二次审议稿）释评（上）

应当关注法律本身的公正

在东北大学文法学院解答学生提问的记录

《民商法论丛》第32卷卷首语和目录

我为什么不赞成规定“居住权”？

中国对外国民法的继受

资料、见解、文章与社会责任

学位论文的结构

课题选定与题目设计

深刻领会宪法修正案精神

《民商法论丛》第31卷卷首语

宪法修正案对非公有制经济和私有财产的规定

怎样学习法律？——从法律的性质谈起

宪法修正案对征收和征用的规定

宪法修正案对私有财产权的保护

宪法修正案对非公有制经济保护的规定——解读修改后的宪法第11条

“三分法”或者“一元论”——物权法指导思想之争

形式正义只是手段，实质正义才是目的

靠什么制约公权力的滥用？

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两个问题——在政协社科联组会上的发言

中国民法典编纂的进程与争论点

法律的目的性

法律的概念性

法律的规范性

物权法草案的几个问题——在清华大学的演讲

法律的社会性

《民商法论丛》第30卷卷首语

梁慧星：建立法官弹劾制

关于中国物权法的起草

《民法典与公民》之八：“典”和“当”是什么

《物权法》草案评介

自选集序言

《民商法论丛》第28卷卷首语

君子之风，山高水长

谢怀栻先生教我怎样做人

《民法典与公民》之七：“按揭”与“让与担保”

中国民法典的立法思路和立法体例

《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序言

实践社会正义，民法解释学的使命

消费者法及其完善

中国合同法起草过程中的争论点

学术批评应受法律保护

统一合同法：成功与不足

合同解释方法与所谓“最终解释权”

“错案追究”叫停，“法官弹劾”上马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第十讲——关于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几个问题  
松散式、汇编式的民法典不适合中国国情  
学习民法学的基本方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侵犯受教育权案的法释[2001]25号批复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立法方案  
关于司法改革的建议  
《裁判的方法》自序  
为什么不能取消债权概念和债权总则  
合作社的法人地位  
梁慧星：中国民法典第一编 总则  
梁慧星：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序言  
梁慧星：第三编 债权总则  
梁慧星：第五编 侵权行为法  
梁慧星：第六编 亲属  
梁慧星：第七编 继承  
梁慧星：中国民法典草案各编起草人  
民法典编撰的进程和争论  
《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

[返回](#)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 100720

[RSS](#)